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04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锦琳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成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D2NPRAXA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584号之一

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584号之一，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业务，占地面积约4750平方米。2025年2月28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现场有破碎机、分筛机1套，1台挖机、2台铲车，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分筛。现场堆放有石子约4000方、原料土方约3000方，物料堆料最高高度约6米，大部分石子和原料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处于露天堆放状态，厂界四周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空地租赁合同、转

租证明、房地产权证，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2月2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你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工

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钟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